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標※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審 系 組														
甄 審 編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經榜示錄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審 系 組														
甄 審 編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電 話												
台端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經榜示錄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8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未 蓋 章 戳 者 無 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注意事項：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 17: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並電話確認 (05-6315106 或 05-6315108)，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放棄二技技優甄審錄取資格」之字樣)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註)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爰請郵寄聲明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 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本聲明書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約二工作天經處理後，以所附回郵信封將學生收執聯寄回。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慎重考慮。